

河东政规〔2025〕1号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和宣布失效部分区政府文件的决定

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

经清理，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河东区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河东政办发〔2018〕15号）等6件区政府文件予以废止，对《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东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河东政发〔2016〕14号）等9件区政府文件宣布失效。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废止的区政府文件目录

2.宣布失效的区政府文件目录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废止的区政府文件目录

1.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河东区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河东政办发〔2018〕15号）

2.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河东区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河东政办发〔2018〕14号）

3.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东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河东政办发〔2013〕36号）

4.河东区楼宇经济工作方案（河东政发〔2012〕28号）

5.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河东区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河东政办发〔2019〕10号）

6.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东区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河东政发〔2021〕2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区政府文件目录

- 1.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东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河东政发〔2016〕14 号）
- 2.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东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河东政办发〔2017〕8 号）
- 3.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东区物流业降成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河东政办发〔2017〕36 号）
- 4.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东区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河东政办发〔2017〕69 号）
- 5.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东区“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河东政办发〔2018〕13 号）
- 6.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河东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河东政发〔2017〕1 号）
- 7.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河东政发〔2018〕3 号）
- 8.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河东区楼宇园区租税联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河东政办发〔2020〕3 号）
- 9.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东区存量税源企业区域

经济扶持奖励方案的通知（河东政办发〔2020〕5号）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